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15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190126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15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黄二秋(资产评估师)、李朝阳(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7
附件	2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153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8 万元；负债包括拆入款项、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6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8 万元；总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6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1,704.16 万元，较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 170,756.30 万元，增值率为 58.6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20153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031）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注册资本：761650.4037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

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三一服务中心 E 座二、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3543914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N0013H243010001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197295.79230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由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0 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其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2.50%;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75%。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述出资事项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2010]第 104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00.00	92.50	货币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75	货币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75	货币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根据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2,957,923.34 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出资 1,016,944,197.09 元人民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56,013,726.25 元人民币，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缴足。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共计 1,123,121,486.49 元人民币（其中：货币 978,808,789.70 元人民币、其他 144,312,696.79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4.43%；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共计 43,985,922.12 元人民币（其中：货币 38,135,407.39 元人民币，其他 5,850,514.73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75%；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共计 5,850,514.73 元人民币（其中：其他 5,850,514.73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82%。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2,957,923.34 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3）160004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63,121,486.49	94.43	货币、其他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985,922.12	3.75	货币、其他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50,514.73	1.82	货币、其他
合计		1,972,957,923.34	100.00	

2017 年 7 月，根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918.87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人民币。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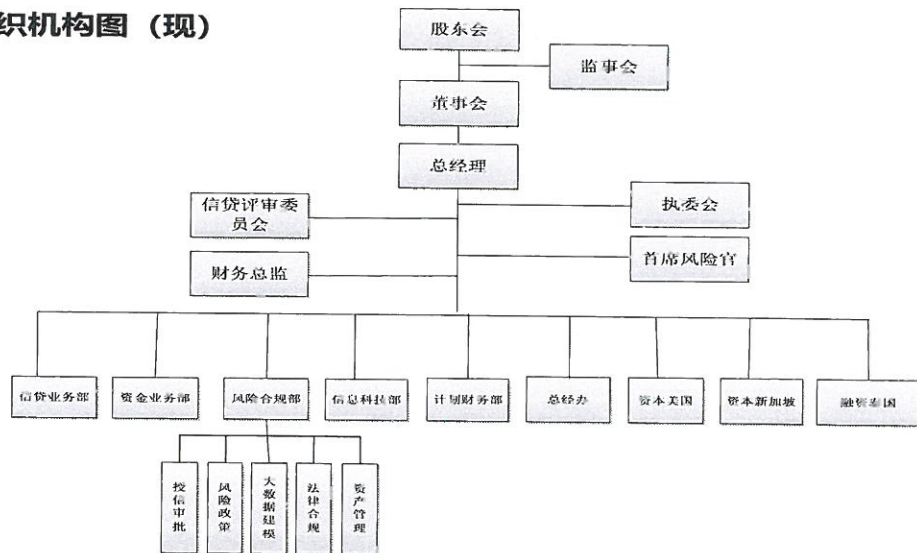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03,932,748.49	91.43	货币、其他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985,922.12	3.75	货币、其他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50,514.73	1.82	货币、其他
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9,188,738.00	3.00	货币
合计		1,972,957,923.34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公司产权结构

组织机构图（现）



（2）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现共有员工 76 人，其中：风险合规部 10 人、计划财务部 9 人、汽车业务部 6 人、信息科技部 15 人、业务运营部 15 人、重工业务部 5 人、资金业务部 5 人、总经办 7 人、其他 4 人。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63,422,036.53			
存放同业款项	60,160,648.73	922,552,462.28	211,193,498.20	396,535,594.13
拆出资金	435,000,000.00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83,594,174.37	885,905,348.27	1,793,473,906.63
应收利息	32,938,619.49	17,570,722.51	32,640,843.12	207,942,313.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39,473,095.89	5,619,871,366.61	6,522,677,370.17	7,226,424,415.85
固定资产	2,720,671.61	840,398.26	1,221,725.59	1,269,737.70
无形资产	1,119,902.33	390,586.61	490,930.03	62,3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5.68	3,271.87	367,806.49	505,362.25
其他资产	14,859,177.72	1,350,999.42	1,716,954.86	1,016,343.13
资产总计	9,749,735,777.98	6,846,173,981.93	7,656,214,476.73	9,627,230,047.53
二、负债合计	6,840,257,213.08	4,020,637,980.53	4,901,056,273.06	7,015,202,725.46
三、所有者权益	2,909,478,564.90	2,825,536,001.40	2,755,158,203.67	2,612,027,322.0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688,976.82	249,152,516.81	233,816,314.78	221,119,168.88
利息净收入	234,630,059.09	250,302,437.28	218,694,044.73	215,450,65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1,082.27	-1,157,974.07	2,241,065.51	-59,094.40
其他业务收入			5,798,024.54	5,727,603.53
其他收益		8,053.60	7,083,180.00	
二、营业支出	104,003,934.51	-27,912,995.64	-53,101,448.75	101,625,800.32
税金及附加	1,989,539.65	4,038,642.28	3,945,588.20	14,294,912.58
业务及管理费	12,329,395.39	9,200,556.44	10,941,508.37	12,249,416.30
研发费用	3,330,910.61	1,601,314.04		
资产减值损失	86,354,088.86	-42,753,508.40	-67,988,545.32	75,081,471.4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29,685,042.31	277,065,512.45	286,917,763.53	119,493,368.56
加：营业外收入	19,994.79	13,049.45	45,451.86	10,632,557.06
减：营业外支出	50,175.89	3,335,942.58	6,443,162.83	363,284.09
四、利润总额	129,654,861.21	273,742,619.32	280,520,052.56	129,762,641.53
减：所得税费用	45,712,297.71	95,699,002.21	65,188,413.81	57,561,884.38
五、净利润	83,942,563.50	178,043,617.11	215,331,638.75	72,200,757.15

(注：以上各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审计后报表数据。)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110131 号、众环审字(2019)110007 号、众环审字（2018）110057 号、众环审字（2017）1160102 号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拟收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购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777.98 元；负债包括拆入款项、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13.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564.90 元。详见下表：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422,036.53
3	存放同业款项	60,160,648.73
4	拆出资金	435,000,000.00
5	应收利息	32,938,619.49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39,473,095.89
7	固定资产	2,720,671.61
8	无形资产	1,119,902.3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5.68
10	其他资产	14,859,177.7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1	资产总计	9,749,735,777.98
12	二、负债	
13	拆入款项	5,490,000,000.00
14	吸收存款	1,055,000,0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578,773.37
16	应交税费	35,981,340.09
17	应付利息	39,465,406.79
18	其他负债	219,231,692.83
19	负债合计	6,840,257,213.08
20	三、所有者权益	2,909,478,564.9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10131 号审计报告。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电子设备：共计 365 项，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一体机、服务器、弱电设备、数据备份容灾项目、办公区域监控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均分布在办公区域内使用，并有专人负责看管。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共 8 项，包括发票管理系统、SanyFCBS 系统、公司网络网站及三一汽车金融核心信息系统项目、智能风控决策系统、天融信防病毒软件等。

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此类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8.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电子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2. 无形资产购买合同、发票;
3. 发放贷款的函证、合同、结算凭证;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电子商务网站提供的电子设备报价;
4.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110131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对于收益法而言,企业虽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但近年来公司利润变化幅度较大,发放贷款金额变动较大,公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风险较难合理量化,未来

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对于市场法而言，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需要根据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或市盈率等指标，进而计算估值标的的股权价值。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需要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诸如市净率或市盈率等公共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或市盈率，据此计算其股权价值。考虑到国内金融行业股权收购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一致，未来市场也基本相似，而且金融公司在目前的监管体系下，财务数据均是公开的，容易取得需要对比的各项财务指标，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被评估单位管理体系完善，资产及负债资料易于收集，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资产类

资产类评估范围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的存款。评估人员检查了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余额对账单并实施了发函询证，对账单金额、函证确认金额和清查值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2）存放同业款项

主要为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梦泽园支行等款项。评估人员核查了评估基准日的对账单余额，并与审计机构共同实施了函证，对账单金额、函证确认金额和清查值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包括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首先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分户账、报表进行核对检查，并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应收利息进行分析，抽查部分原始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借款合同检查结息日利息计算是否正确，并对结息日后的还款情况进行了部分抽查，以核实其存在性、准确性。按核实金额扣除估算的损失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4）拆出资金

评估人员对每笔借款都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评估基准日贷款对账单等，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所有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5）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

评估人员首先对贷款发放流程和贷前评审、贷中发放及贷后管理的有关规定、贷款审批制度、贷款发放流程、贷款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贷款分类实施细则进行了了解，核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业务部门提供的贷款清单、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是否相符。

其次，对部分贷款与审计机构共同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样，通过对样本查阅信贷档案等方法。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发【2007】

5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等验证样本的真实性、贷款五级分类的合理性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在上述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整体贷款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贷款的损失情况,对不良贷款逐项调查其存在风险的原因和可回收价值,最后按核实金额扣除估算的损失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6) 设备类固定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

①购置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税〔2008〕170 号”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

③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2)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50%+现场勘察成新率×50%

3) 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

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7)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采用物价指数法即以账面历史价格为基础，乘以自购置日至评估日的物价指数，将账面历史成本调整为重置成本，再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times$ (1-贬值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由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计提的坏账准备、预提费用引起的，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核定办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融资租赁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和抽查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发生时间、款项回收情况等，判断业务内容的性质和真实状况后，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可能收回的数额核实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经核实账面金额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对其账面价值、原始发生额、摊销期进行了核实及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的摊余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融资租赁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融资租赁合同、抽查原始凭证和了解款项的内容、发生时间等，判断业务内容的性质和真实状况后，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负债类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包括：拆入款项、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应付账款、银行长期拆入资金）。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二）市场法

1、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使用前提条件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理由

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近期类似金融行业公司股权收购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一致，未来市场也基本相似。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4、市场法计算公式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被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P = P_b / E_b \times A \times C \times E \times (1 - \xi) + B$

其中：P—股权价值

P_b —可比交易标的股权价值；

E_b —可比交易标的净资产/净利润

A—综合调整系数

C—期日修正系数

E—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净值/净利润

ξ —流通性折扣率

B—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净额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8、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9、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10、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11、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5,113.93 万元，增值额为 140.35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1,088.21 万元，增值额为 140.35 万元，增值率为 0.0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一、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	6,342.20	6,342.20	-	-
存放同业款项	3	6,016.06	6,016.06	-	-
拆出资金	4	43,500.00	43,500.00	-	-
应收利息	5	3,293.86	3,293.8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	913,947.31	913,947.31	-	-
固定资产	7	272.07	250.83	-21.24	-7.81
无形资产	8	111.99	273.58	161.59	1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16	4.16	-	-
其他资产	10	1,485.92	1,485.92	-	-
二、资产总计	11	974,973.58	975,113.93	140.35	0.01
三、负债总计	12	684,025.72	684,025.72	-	-
四、所有者权益	13	290,947.86	291,088.21	140.35	0.0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6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1,704.16 万元，较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 170,756.30 万元，增值率为 58.69%。

（三）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704.1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1,088.21 万元，两者相差 170,615.95 万元，差异率为 58.61%。

评估结论差异分析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已有的成交案例，通过企业规模比较修正，从而确定委估股权价值，反映了在公开市场环境下，市场对企业价值所作出的公允反映，既考虑了企业自身情况，又考虑了时下资本市场因素（包括供求关系）等，是一种综合性的估值方法。相对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未考虑金融公司的金融牌照、客户资源及员工队伍等无形资产价值。

鉴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已形成具有一定价值的品牌、金融牌照等未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的无形资产。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1,704.16 万元。

本次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

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事项。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事项。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事项。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年11月29日，根据《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2019年第2次会议决议》的决定，为充实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决定将截至2019年10月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710,593,521.66元进行分配，本次所有利润分配不实际发放，直接转增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972,957,923.34元增加至

2,683,551,445.00 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各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红利（元）	投入资本（元）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43%	649,695,656.86	1,803,932,748.79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5%	26,647,257.06	73,985,922.12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21,317,805.65	59,188,737.70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12,932,802.09	35,850,514.73
合计		100.00%	710,593,521.66	1,972,957,923.34

各股东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原注册资本（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元）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43%	1,803,932,748.79	2,453,628,405.65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5%	73,985,922.12	100,633,179.18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59,188,737.70	80,506,543.35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35,850,514.73	48,783,316.82
合计		100.00%	1,972,957,923.34	2,683,551,445.00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暂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办更，本次评估结果保持不变。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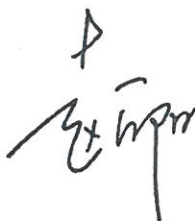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金融许可证；
-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附件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17-0091 号）；
- 附件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6800612P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注册资本 761650.4037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3543914L

名称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三一服务中心E座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黄建龙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柒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三一服务中心E1座二、三层

机构编码：N0013H243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0年10月27日

№ 00453417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9 年 10 月 31 日



MAZARS
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110131号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1-10月、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10月、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63,422,936.53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60,160,648.73	922,552,462.28
拆出资金	六、3	4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六、4	32,938,619.49	17,570,72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5	9,139,473,095.89	5,619,871,36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6		283,594,174.3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2,720,671.61	840,398.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六、8	1,119,902.33	390,58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41,625.68	3,271.87
其他资产	六、10	14,859,177.72	1,350,999.42
资产总计		9,749,735,777.98	6,846,173,98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六、11	5,490,000,000.00	2,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六、12	1,05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578,773.37	561,198.06
应交税费	六、14	35,981,340.09	66,456,003.03
应付利息	六、15	39,465,406.79	5,499,116.09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6	219,231,692.83	1,948,121,663.35
负债合计		6,840,257,213.08	4,020,637,98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7	1,972,957,923.34	1,972,957,923.34
资本公积	六、18	22,016,841.87	22,016,841.87
盈余公积	六、19	132,777,850.22	132,777,850.22
一般风险准备		62,738,171.46	62,738,171.46
未分配利润	六、20	718,987,778.01	635,045,21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9,478,564.90	2,825,536,00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9,735,777.98	6,846,173,98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233,688,976.82	249,152,516.81
利息净收入	六、21	(234,639,089.09)	250,302,437.28
利息收入	六、21	449,811,660.89	488,330,749.65
利息支出	六、21	215,181,601.80	238,028,312.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1	-941,082.27	-1,157,974.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1	143,165.05	363,00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21	1,084,247.32	1,520,98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2		8,053.60
二、营业支出		104,003,934.51	-27,912,995.64
税金及附加	六、23	1,989,539.65	4,038,642.28
业务及管理费	六、24	12,329,395.39	9,200,556.44
研发费用	六、25	3,330,910.61	1,601,314.04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86,354,088.86	-42,753,508.4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85,042.31	277,065,512.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19,994.79	13,049.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50,175.89	3,335,942.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54,861.21	273,742,619.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45,712,297.71	95,699,00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42,563.50	178,043,61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42,563.50	178,043,617.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55,000,000.00	-1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296,183,162.8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55,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522,206.38	531,858,5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1,277,492.95	37,725,3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799,699.33	2,765,767,13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25,257,660.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300,000.00	
拆出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299,558.42	242,881,51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3,044.03	6,987,62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41,765.25	91,583,3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42,143,092.10	8,272,37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245,120.59	349,724,86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54,578.74	2,416,042,26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99,84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00	251,699,84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288.50	317,32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288.50	317,3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287.50	251,382,51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21,466,37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466,37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2,084,068.26	3,269,866,37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65,81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084,068.26	3,377,532,19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084,068.26	-1,956,065,81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269,777.02	711,358,96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552,462.28	211,193,49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82,685.26	922,552,462.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32,777,850.22	62,738,171.46	635,045,214.51	2,825,536,001.4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32,777,850.22	62,738,171.46	635,045,214.51	2,825,536,00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32,777,850.22	62,738,171.46	718,987,778.01	2,909,478,564.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14,973,488.51	62,738,171.46	2,755,158,203.6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14,973,488.51	62,738,171.46	2,755,158,20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804,361.71		
(一) 净利润					52,573,436.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78,043,617.11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78,043,617.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4,361.71		-125,470,18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04,361.71		-17,804,361.7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07,665,819.3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72,957,923.34	22,016,841.87	132,777,850.22	62,738,171.46	2,825,536,00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0月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黄二秋（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41）、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宋劼（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8）、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09 月 20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二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541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黄二秋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黄二秋
11000541



打印日期：2019-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朝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000289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25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7-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朝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7-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